

政府采购 询价通知书



项 目 名 称：2019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助听器采购）

项 目 编 号：ZKGSG-ZB-20193209

采 购 人：海南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2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3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4

第一章 询价邀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委托，就 2019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助听器采购）进行询价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询价。

1. 项目编号：ZKGS-G-ZB-20193209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1 项目名称：2019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助听器采购）

2.2 用途：海南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开展工作需要

2.3 数量：一批

2.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2.5 预算金额：总预算：155.60 万元，其中 A 包预算金额：57.60 万元（人民币），B 包预算金额：98.00 万元（人民币）

2.6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

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9 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4.1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2019年09月02日—2019年09月04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询价通知书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4.3 获取询价通知书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4.4 询价通知书售价:200.00元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09月05日10:30至2019年09月05日1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5.3 审查时间(审查资质的时间):2019年09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5.4 审查地点(审查资质的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6. 其他

6.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6.2 本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群路 8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女士 0898-65238553

8.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0898-68590997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 5 楼 518 房

8.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90997

通讯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 5 楼 518 房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条款编号对应正文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第一章第 5.3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审查时间、审查资质的时间）： 2019 年 09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
2	第一章第 5.4 款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审查地点、审查资质的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 5 楼 518 房
3	第一章第 8.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群路 8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女士 0898-65238553
4	第一章第 8.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 5 楼 518 房
5	第一章第 3 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

			<p>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p> <p>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一览表
7	第二章第 12 款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第二章第 11 款	保证金	<p>A 包保证金金额：陆仟元整（¥6,000.00）。</p> <p>B 包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p> <p>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保证金汇至：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支行</p>

			<p>账 号：8001 8938 3908 027</p> <p>注：交纳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9	第二章第 13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10	第二章第 34.1 款	标前踏勘现场或 /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询价通知书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的简称

2.4 “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报价阶段称为报价人、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6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 3 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费用承担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注意事项

5.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询价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

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询价通知书

6、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询价通知书有纸质形式和电子版形式两种,原则上两者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询价通知书为准。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询价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书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7) 评标办法和程序

6.1 请仔细检查询价通知书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询价通知书的询问

供应商在收到询价通知书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按询价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每一供应商。

8. 询价通知书的更正或补充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

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当询价通知书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询价通知书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询价截止日期和审查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8.4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询价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 1 报价声明函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6 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0.4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5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6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

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7 计量单位：除在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保证金

11.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保证金金额及保证金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保证金。

11.4 保证金应当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提交。

11.5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6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1.7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应主动与退还保证金经办人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8 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谋取成交的；
- (3)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
-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通知书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

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签字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3.5 在询价过程中，应询价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6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组成（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3.7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且分别制作目录、页码索引。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开标一览表密封同响应文件。

14.3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地址，并注明“于

2019年 月 日 : :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询价时间)。

14.4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询价通知书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6.2 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文件应按本章第 13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和“评审前不得启封”字样。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6.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补充、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17.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询价及评审

18. 询价

18.1 采购人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

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 询价小组

19.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询价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2 询价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0.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1. 询价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1.1 客观原则。依据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 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成交条件, 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1.2 公平原则。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1.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应当坚持低价优先, 体现物美价廉。

21.5 回避原则。询价小组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2. 评审方法

22.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询价通知书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2.2 规定处理。

22.4 评审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5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询价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2.6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不得干扰询价小组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 终止采购的情形

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终止采购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终止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六、质疑和投诉

2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成交原则、合同与验收

26、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询价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

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7、成交通知

27.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通知书》, 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7.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合同签订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合同履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八、其他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废标

在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3.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3.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33.3.1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其它

3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4.2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4.3.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4.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34.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4.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4.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4.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 录 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 疑 供 应 商 基 本 信 息

质 疑 供 应 商：

地 址：_____ 邮 编：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联 系 电 话：

地 址：_____ 邮 编：__

二、质 疑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质 疑 项 目 的 名 称：__

质 疑 项 目 的 编 号：_____ 包 号：

采 购 人 名 称：

采 购 文 件 获 取 日 期：

三、质 疑 事 项 具 体 内 容

质 疑 事 项 1：

事 实 依 据：

法 律 依 据：

质 疑 事 项 2

.....

四、与 质 疑 事 项 相 关 的 质 疑 请 求

请 求：

签 字 (签 章)：_____ 公 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 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 用户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包括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A 包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序号	产品型号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0-6 岁儿童助听器	1、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2、双麦克风技术 3、通道数或独立可调频段数： ≥ 20 个 4、聆听程序 ≥ 4 个 5、自动声反馈抑制功能 6、兼容 FM 系统 7、防尘防水设计 8、内置测听技术 9、高精度降噪功能 10、突发噪声、风噪声抑制功能 11、数据记录功能 12、聆听环境自适应技术 13、自动方向性 14、开机、低电量提示音 15、双耳技术 16、饱和声压级： ≥ 125 dBSPL； 17、满档声增益： ≥ 60 dBSPL； 18、等效输入噪声级（dB）： ≤ 21 dB 19、总谐波失真： $\leq 1\%$ 20、频率响应范围： $\leq 200\text{Hz} \sim \geq 6500\text{Hz}$ 21、额定电源电流消耗： $\leq 1.5\text{mA}$ 22、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 ≥ 112	30	台	
2	7-17 岁儿	1、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30	台	

	<p>童 助 听 器</p>	<p>2、双麦克风技术</p> <p>3、通道数或独立可调频段数：≥16个</p> <p>4、聆听程序设置≥4个</p> <p>5、自动声反馈抑制功能</p> <p>6、频率转移重塑功能</p> <p>7、兼容 FM 系统</p> <p>8、防尘防水设计</p> <p>9、内置测听技术</p> <p>10、高精度降噪功能</p> <p>11、突发噪声、风噪声抑制功能</p> <p>12、数据记录功能</p> <p>13、聆听环境自适应技术</p> <p>14、自动方向性</p> <p>15、开机、低电量提示音</p> <p>16、双耳技术</p> <p>17、饱和声压级：≥139 dBSPL;</p> <p>18、满档声增益：≥79dBSPL;</p> <p>19、等效输入噪声级（dB）：≤21dB</p> <p>20、总谐波失真：≤1%</p> <p>21、频率响应范围：≤200Hz~≥5000Hz</p> <p>22、额定电源电流消耗：≤1.5mA</p> <p>23、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112</p>			
--	----------------	---	--	--	--

注：A 包核心产品为 0-6 岁儿童助听器、7-17 岁儿童助听器。

B 包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功率耳背式助听器	1、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2、双麦克风技术 3、通道数或独立可调频段数: ≥ 16 个 4、聆听程序设置 ≥ 4 个 5、开机、低电量提示音 6、兼容 FM 系统 7、内置测听技术 8、高精度降噪功能 9、风噪声抑制功能 10、自动声反馈抑制功能 11、数据记录功能 12、防尘防水设计 13、饱和声压级: ≥ 124 dB SPL; 14、满档声增益: ≥ 58 dB SPL; 15、等效输入噪声级 (dB): ≤ 21 dB 16、总谐波失真: $\leq 1\%$ 17、频率响应范围: $\leq 200\text{Hz} \sim \geq 6000\text{Hz}$ 18、额定电源电流消耗: $\leq 1.5\text{mA}$ 19、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 ≥ 108	80	台	
2	特大功率耳背式助听器	1、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2、双麦克风技术 3、通道数或独立可调频段数: ≥ 16 个 4、聆听程序设置 ≥ 4 个 5、频率转移重塑功能 6、开机、低电量提示音 7、兼容 FM 系统 8、内置测听技术	80	台	

		9、高精度降噪功能 10、风噪声抑制功能 11、自动声反馈抑制功能 12、数据记录功能 13、防尘防水设计 14、饱和声压级: ≥ 136 dBSPL; 15、满档声增益: ≥ 76 dBSPL; 16、等效输入噪声级 (dB) : ≤ 21 dB 17、总谐波失真: $\leq 1\%$ 18、频率响应范围: $\leq 200\text{Hz} \sim \geq 6000\text{Hz}$ 19、额定电源电流消耗: $\leq 1.5\text{mA}$ 20、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 ≥ 110			
3	盒式助听器	1、最大饱和声压级 $\geq 130\text{dB}$; 2、满档声增益 (高频平均增益) $\geq 55\text{dB}$; 3、谐波失真 $\leq 10\%$; 4、等效输入噪声 $\leq 30\text{dB}$; 5、频率响应范围: $\leq 300\text{Hz} \sim \geq 3200\text{Hz}$;	400	台	

注: B 包核心产品为大功率耳背式助听器、特大功率耳背式助听器、盒式助听器

二、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质保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或服务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调试及使用所需配件。

三、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按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体协商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询价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七、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询价通知书要求实施。

八、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十、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55.60 万元，其中 A 包预算金额：57.60 万元（人民币），B 包预算金额：98.00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各包的报价不得超过各包的采购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 内容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质量	价款
1							
2							
3							
4							

二、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可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执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附件 1 报价声明函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6 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 (元)	交货时间
总价（大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要求：

- 1、 以上为报价公开的内容，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
- 2、 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3、 此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及加盖公章；
- 4、 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 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 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明

供 应 商：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 应 商 名 称）的 法 定 代 表 人。

特 此 证 明。

附：法 定 代 表 人 二 代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声 明：注 册 于 _____（地 址）的 _____
（授 权 单 位 名 称），法 人 代 表 为 _____（法 人 代 表 姓 名、职 务）。现 授 权 委 托
_____（被 授 权 人 的 姓 名）为 本 单 位 的 合 法 代 理 人，并 将 以 本 单 位 名 义 参 加
中 科 高 盛 咨 询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组 织 的 _____（项 目 编 号）采 购 活 动。代 理 人
（被 授 权 人）在 本 项 目 采 购 活 动 中 所 签 署 的 一 切 文 件 和 处 理 的 一 切 有 关 事 宜，我 单 位
均 予 承 认。

代 理 人 无 转 委 权，特 此 委 托。

附：代 理 人（被 授 权 人）二 代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代 理 人（被 授 权 人）情 况：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 系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供 应 商（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_____

授 权 日 期： _____

代 理 人（被 授 权 人）（签 字）：

注：响 应 文 件 由 代 理 人（被 授 权 人）签 署 的，须 同 时 提 供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明 和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询价通知书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第一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

2、“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商务条款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询价通知书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的第二至九条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

2、“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初步审查表（A包、B包）

一、基本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报价声明函	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3	保证金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 2、按时、足额。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法有效	
6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合法有效	
7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合法有效	
8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复印件	合法有效	
10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11	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12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13	总价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14	交货时间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1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16	存在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不存在	
结 论			

- 1、在评审结论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评审结论，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最终结论。
- 2、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询价小组签字：

二、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三、评审结果排列顺序

报价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询价小组可根据报价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